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孝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孝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方孝萱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經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1號

被 告 方孝萱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號

居南投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孝萱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晚間9時許，在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某處之朋友住所，飲用每杯容量400毫升之調酒4杯及每瓶容量330毫升之啤酒1手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1）日上午7時許，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57分許，沿南投縣魚池鄉投97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魚池鄉投97線1公里500公尺處時，不慎與沿南投縣魚池鄉投97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朱惠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朱惠斌未受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18分許，對方孝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孝萱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惠斌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偵辦違反刑法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車籍查詢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現場照片11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